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
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3)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

上述全部议案内容已分别经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9月1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有关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3）议案1、2、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王云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

（4）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拟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1.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但该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3. 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不存在征集事项。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 1 号

邮编：453003

联系人：娄源成

电话：0373-3559989

传真：0373-3559991

(五)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附件一：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7，投票简称：华兰投票

2、投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注：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_____